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20 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就其 2003 年 3 月 4 日的 SCA/2/03(03) 号照会转递厄瓜多尔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 号决议第 6 及第 12 段提交报告(见附件)。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想要指出所附报告是严格根据 2003 年 3 月 4 日的 SCA/2/03(03) 号照会的方针和根据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转递本常驻代表团第 1455(2003) 号决议第 6 和 12 段规定所有国家均须提交的报告的指导准则编制的。

厄瓜多尔常驻代表团愿借此机会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转递厄瓜多尔共和国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补充报告。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厄瓜多尔共和国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及第 12 段提交的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 2003 年 3 月 4 日的 SCA/2/03 (03) 号照会的指示和题为“[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和 12 段规定所有国家均须提交的报告的指导准则](#)”编制的，该准则由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转递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在厄瓜多尔没有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进行的任何活动。根据情报局的调查，本国境内没有发现这种活动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负责进行监督的银行和保险监管机构和厄瓜多尔国家警察总署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章第二条第 5 款的规定，将所收到的名单适时通知各金融机构、各省政府和全国有关部门，指示提供关于以名单上的自然人和法人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的资料。根据警方，业已建议在机场、港口、出入境点及边境实行严格管控。外交部领事总署有一份综合清单，备供办理有关手续时参考核对。公司监管机构在执行职能时也使用清单，并在其各行政单位传递。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至于在执行工作中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本国没有出现这种情况。不过，金融机构根据身份证及护照号码、纳税人专有登记号和身份密码等识别其客户的信息系统，目前不能证实名单上的人，因为名单只列姓名和名称。为方便核查，因此建议名单列出比前述较详细的资料。公司监管机构曾对其磁带档案进行检索，目前尚无任何发现。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各有关机构没有登记其姓名列于名单上和属于上述组织的人。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在调查的机构内没有发现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连的个人或实体。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国家警察总署不知道有任何人因为被列入清单而提起诉讼，需要说明的是，本国政府没有将任何人列入综合清单。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如前所述，厄瓜多尔境内没有任何人是应列入清单的居民。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国家警察总署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现正通过各种活动和警察部门，查明违反本国法规的个人或行动计划，考虑到宪法第 183 条规定其保障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基本任务。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根据制裁制度(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b)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a))，各国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他们或由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捐助这类人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资产或资源。

注意：为了执行这一制裁制度中的金融禁令，特将“经济资源”定义为所有各种资产，无论有形还是无形资产、动产还是不动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根据《麻醉品和精神药物法》第一一九条，法官下令采取《刑事诉讼法》第一七一条规定针对个人的实际预防措施，特别是冻结其在金融机构的货币和银行账户，通知银行和保险监管机构在二十四小时内执行该命令，并经它将命令传给有关金融机构，以便必须依法冻结这些资产和在四十八小时内向银行和保险监管机构和法官书面证实已遵行命令。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国家警察总署通过情报组、缉毒组、法警、特别侦查组等进行各种调查活动，以寻找、查明和逮捕与恐怖组织有关连，参与金融网络或非法活动的个人。这些调查活动是本国各有关部门协调一致开展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经常保持直接联系，以便适时取得所有有关资料。

11. 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厄瓜多尔各金融机构有义务遵行巴西莱亚规定以及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的四十加八(40+8)建议，以防止清洗资金和进行反恐斗争。采取这些措施的目的，不仅是寻找和查明涉嫌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的资产，而且避免通过银行、金融、互助储蓄及住宅信贷机构、储蓄和信贷合作社及外币兑换店清洗资金。各金融机构有义务向银行和保险监管机构立即详尽报告以下任何有关资料：资金数量或性质与客户的经济活动毫不相干；根据交易进行者的编号、所转移数量和特点有理由怀疑机构凭借交易转移、处理和投资来自非法活动的不义之财；或者复杂和/或不寻常，经济上和法律上明显站不住脚的交易。

12. 第 1455 (2003) 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 (1999)、第 1333 (2001) 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国家警察总署通知没有编制本国境内属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的资产的清单，如前所述，厄瓜多尔没有任何人或团伙与所指的恐怖分子或其组织有关连。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如第 4 段所述，根据金融机构的回答可断定其登记簿内没有任何客户的姓名列入名单，因此也没有报告关于冻结和解冻涉嫌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的任何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的情况。

14. 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1)、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第 11 段所述的报告必须在每个月头十五天内提交银行和保险监管机构，并且如发现异乎寻常，理由不足和涉嫌实行犯罪的交易，根据金融机构法第九十三条立即通知检察院，以便它采取相应法律行动。

四. 旅行禁令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阻止清单所列个人在其领土入境或过境（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1 段；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2 (b) 段）。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必要时，厄瓜多尔采取措施，以使外国人、移民、护照和旅行证件法的有关条例行之有效。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清单现已传送全国警方部门，并准备就绪，一旦查明和找到名单上的个人，即予逮捕。为此，不仅着重在边境，而且出入境点，例如机场和港口进行管控。这方面没有遇到任何问题。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国家警察总署每日与全国各部门核对委员会的清单。在收到最新清单时，立即传送警方各管制站。边境、出入境点具备电子手段，以加大力度，便于检索资料。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国家警察总署通知没有名单上或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其组织有联系的个人在边境或者厄瓜多尔共和国境内被截获。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在国家警察总署中，由移民局负责管控移民流动、出入境和公民及外国人的停留。没有任何与乌萨马·本·拉丹或与国际司法机关所针对的组织有联系的人办理申请证件的手续，以便出入境或留在厄瓜多尔。领事总署通知厄瓜多尔驻外领事机关必须按照综合清单进行核对。移民总署没有记录表明有任何列入名单的人曾申请入境厄瓜多尔的签证。